

(上接2版)

开展防疫普法宣传 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自治区司法厅召开做好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工作新闻发布会

四是开展公益律师法律服务。主动与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取得联系,对疫情防控期间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和法律保障。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的作用,及时了解企业在防疫期间遇到的开工、复工、用工等法律问题,积极帮助解决。组建各类、各专业律师服务团,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针对疫情防控中出现的涉及司法鉴定的医患纠纷,积极提供鉴定服务。

五是加强疫情防控精准法治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展示坚决依法严惩此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抗拒疫情防控、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的宣传,保障社会安定有序。做好疫情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解读,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把疫情防控各项知识传遍千家万户,让防控常识入脑入心,不断提高群众的认知和觉悟,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六是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对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的医疗卫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商品价格等领域违法行为,以及疫情防控期间群众反映的执法人员执法不严格、不规范等问题,司法行政机关执法监督部门要依法调查处理,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全区司法行政机关严格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记者:

在疫情防控期间,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将采取哪些措施来满足群众的法律需求?

晨亮: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我厅第一时间针对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新需求采取新举措,全面行动,戮力同心,保障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服务不停歇,全力应对疫情防控,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

一、坚决贯彻上级的决策部署

2月1日,下发了《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司法鉴定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区公证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盟市司法局要严格做好内部防控,确保机构场所和人员安全,做好各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二、发挥信息化作用,调整服务方式

1、为了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群众的公证服务工作,自治区公证行业推出了“零见面”公证法律服务,引导群众采取电话咨询、网上预约、网上申请、线上受理等“零见面”方式办理各项公证业务,针对部分简单公证事项,通过远程视频签字等方式及时出具公证书,并提供邮寄送达公证书服务。开展“打击哄抬物价”公证公益行动,针对疫情期间市场上出现的个别不法商家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行为,开展公益行动。行动期间,任何消费者遇到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行为,都可以

随时随地通过公证机构的“公证云”APP自行取证,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并在需要时在线申请出具相应的电子公证书进行维权,整个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2、全区有条件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验、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微量物证鉴定、环境损害类鉴定有关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时刻准备为疫情防控提供相关检验工作。

3、对有法律咨询需求的群众,在自治区司法厅门户网站、内蒙古法网、12348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服务指引,公布各公证处、司法鉴定所、法律援助机构热线电话、微信,鼓励群众通过拨打12348热线电话、各法律服务机构咨询电话等方式进行相关法律服务咨询。

4、对有法律服务事项办理需求的群众,鼓励群众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内蒙古法网、微信公众号、4K智能机顶盒等渠道申请办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对确需在现场办理法律服务申请的来访群众实行电话预约服务。

5、对因疫情引发法律纠纷的法律援助申请,简化申请和审批程序,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优先办理。

6、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工作者、军人、政法干警、新闻工作者、志愿者群体、患病群众及其家属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并针对疫情引发的人身损害、医患纠纷等问题,主动为有需求的群众开通“绿色通道”,确保特事特办,高效高质服务。

7、根据群众近期因疫情引发的涉旅行出游、餐饮服务、商业经营、劳动劳务、房屋租赁以及返呼隔离等法律问题,整理公布了《疫情防控99个相关法律政策问答》,为群众提供参考。

截至目前,123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运行正常。50家司法鉴定机构,118家公证处实行弹性制上班,共计582名司法鉴定人、532名公证员轮流值守,保证疫情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有序进行。

从1月24日至2月12日,全区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239件,其中48件通过网上在线申办受理。司法鉴定各类案件165件,通过在线远程咨询62件。全区各级法律援助中心线上咨询67次,受理刑事案件4件。12348热线平台话务量1919通,日均话务量101通。

内蒙古日报社记者: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人民调解组织怎样发挥作用?

门德:

自治区司法厅印发了3份关于做好疫情期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指导意见,开展涉疫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在疫情防控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通过4K智能机顶盒、JIPad、人民调解微信群等载体和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及时掌握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线索,1545名调解员参加了远程调解服务,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排查调处因疫情引发的涉文化旅游、餐饮服务、商业经营、劳动劳务、房屋租赁等合同纠纷和涉及小区封闭管理、疫情防控措施等矛盾纠纷1539件,其中涉疫情防控工作纠纷72件。有效防止发生重大不稳定因素,严防公共卫生领域风险向社会领域传导。

新华网记者: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民在疫情防控过程中有哪些义务?”

巴布:

一、及时报告的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二、接受检查的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三、不得传播虚假信息、传播谣言的义务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疫情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明确规定,疫情期间,哄抬物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所得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非法经营罪定罪,并从重处罚。

内蒙古法制报社记者:

请介绍一下在疫情防控期间,如何让百姓群众更好地享受到优质的普法宣传服务。

李力:

为了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法治宣传服务,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2月1日自治区司法厅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普法工作方案》,2月7日,自治区普法工作专项组办公室对做好“两法一条例”法治宣传工作进行了部署。

二是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引导作用。我们秉承“高效快速,加大力度,让老百姓知晓最新法规”工作要求,针对疫情期间出现的造谣造谣、哄抬物价、拒绝隔离、隐瞒行程、伤医辱医、制假劣医疗器械等突出违法行为,每日编制典型案例向社会公众推送。先后发布了《对医生吐口水等“暴力伤医”行为要受到严惩》《疫情背后的九类刑事犯罪风险》《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政府管控措施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在阻击疫情的特殊时期,制造、传播谣言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拒不配合疫情排查、强行闯卡被拘》《故意隐瞒疫区接触史并与

他人主动接触最高可处死刑》《造假售假行为将受到严厉打击》等案例。

三是联合学习强国内蒙古分平台设置了“抗击疫情《法律指引》专栏”,及时上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专家解读以及法治动漫剧、快板、二人台、歌曲等法治文艺作品等。

四是在4K电视智能终端开设防控疫情知法学法专栏,在司法厅门户网站开设了“法在您身边”专栏。利用全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微信塔群发布消息200余条,目前已有12万人(次)通过4K智能电视终端、掌上12348、各大媒体网站等浏览相关法治宣传内容。

五是发挥法治乌兰牧骑的品牌效应,增强法治宣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自治区司法厅及时创作推出了《小司说法》《小司来了》等疫情防控特辑,宣传法律知识。

六是编辑了《内蒙古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法律法规汇编》,收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65部,共计1035页72万字。目前以电子书形式在全区发布。

七是积极借助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类媒体和普法网站、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疫情防控主题宣传。

新华社记者:

疫情发生以来,各地出现了一些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编造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请问自治区司法厅在与疫情相关的行政执法监督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吴铁城:

这是群众和社会非常关心的问题,这个方面的具体责任和职能由相关部门按照工作分工进行调查处理和打击,具体的也就说由市场监管和公安机关他们做了大量工作,司法厅在重新组建以后,担负了一个对行政执法监督的重大责任,因为大部分政府都有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谁来监督他们,谁来检查他们,谁来督促他们,这个职能就在司法厅,疫情发生以后对于违法的这些行为,司法厅作为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密切关注,有针对性的进行工作沟通、督促和指导,具体有四个方面的要求:

一是加大督导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执法、依法制裁违法行为。比如说,自治区市场监管机关共接到价格投诉的举报2870件,立案259件,对其中47件给予了行政处罚,罚没金额22.4万元。

二是按照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通知的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规范执法,强化责任意识,强化程序意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的三项制度。

三是在要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加大执法力度的同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畅通执法监督的投诉渠道,对执法不严格、不规范和违法执法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和纠正。

四是在严格要求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职责的同时,文明执法,做好宣传,进行认真的解释和疏导,共同营造众志成城、齐心协力、抗击疫情的良好氛围。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